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7748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賴忻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代　理　人　蘇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。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21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債務人未附理由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